

# 廉政案例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技工洪○○及張○○等人涉嫌圖利及加重詐欺短收清運費達8,114萬餘元，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官網)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下稱南區回收廠)地磅系統廠商黃○○與友○公司負責人傅○○及許○○，於民國98年間起，共同謀議由黃○○撰寫作弊程式(減重)於過磅系統中，再由許○○向周○○等10餘家清運業者，索取名下所屬清運車輛車號寫入系統中，使上開車輛過磅時產生不實之磅單而短繳清運費。嗣於101年間，由黃○○與許○○吸收地磅站技工張○○與洪○○共同加入作弊集團以為內應，技工張○○並透過友人陳○○陸續向李○○等10餘家清運業者索取名下所屬清運車輛車號，由黃○○寫入作弊系統違規扣重，作弊期間使南區回收廠短收費用高達新臺幣(下同)8,114萬餘元。嗣許○○及陳○○按月分別向各家清運廠商收取短繳費用之一半，再朋分予黃○○、洪○○及張○○等人分配拆帳。

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偕同廉政署南調組駐署檢察官，指揮該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保安警察第五總隊針對南區回收廠及 20 餘家相關清運業者執行搜索，並聲請查扣多數廠商之涉案清運車輛、名下之名貴轎車及不動產等，另清運廠商郭○○、蕭○○、林○○、李○○、蘇○○、陳△△、梁○○、呂○○及李△△等人已主動繳回之部分犯罪所得 1,964 萬元。全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洪○○、張○○、傅○○、許○○、黃○○及陳○○等 6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及刑法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得利等罪嫌、清運業者周○○等 7 人共犯刑法詐欺得利及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得利罪嫌，於 111 年 9 月 6 日提起公訴。其餘清運業者及司機等 23 人，因涉案情節單純且均坦承犯行並主動繳回不法所得，檢察官另予緩起訴處分。